**新竹縣110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補助辦理重點區域犬貓絕育作業說明**

1. 依據

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家畜所)110年度「家畜防疫-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計畫項下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110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1. 目標

補助獸醫師、動物醫院、動物保護團體或獸醫師公會等辦理本縣重點區域半野放犬貓絕育工作經費，解決飼主對犬貓管理強度不足時所產生之不預期繁殖問題，以達成流浪犬貓產生減量之目的，總經費額度俟農委會110年度中央經費補助款及本縣配合款核定為準。

参、實施方法與步驟

 1.補助對象(受補助執行單位)

 (1)具獸醫師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2)具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之動物醫院

 (3)經政府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

 (4)經政府立案之獸醫師公會

 2.絕育對象：易產生不預期繁殖問題之犬貓

 3.絕育實施區域：

 (1)轄內半野放犬貓眾多、狂犬病高風險及需重點捕捉之區域(如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寶山鄉、新埔鎮、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

 (2)民眾積極參與絕育之區域(如竹北市、竹東鎮、關西鎮、新埔鎮、新豐鄉、湖口鄉)。

(3)偏鄉及獸醫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芎林鄉、峨眉鄉) 。

4.申請方式：有意願之獸醫師、醫院或團體填具「110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重點區域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獸醫師執業執照影本、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等)於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送交家畜所，經資格審查通過後通知辦理。

5.計畫補助公犬貓新臺幣800元/隻，母犬貓新臺幣1,200元/

隻，須於110年計畫執行期間施行絕育，犬貓均須植入晶片並

提供寵物登記及1年內有效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寵物登記飼

主必須設籍於新竹縣。計畫所需晶片及動物狂犬病疫苗、動物

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牌證由家畜所提供。

6.本計畫屬公益服務性質，飼主無須負擔手術費用，惟術後照

 顧由飼主自行負責。

7.受補助單位需於110年12月5日前完成執行並檢附以下文件送交家畜所，以利計畫於執行期限內辦理審核作業並予以撥款。

 (1)絕育紀錄清冊(附件二)，需詳實填寫經執行獸醫師及受補助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2)新竹縣重點區域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附件三)，含手術後相片(**應包含手術傷口、已取出的睪丸或子宮卵巢、須照出犬貓頭部及有註明動物晶片號碼及手術日期的標示文件**)。

 (3)撥款收據(附件四)，填妥及蓋章。

 (4)受補助單位匯款帳戶資料(請提供帳戶影本)。

 (5)寵物登記證(上網登記後列出，**寵物狀態變更已絕育**並於備註欄註明**補助辦理新竹縣110年度重點區域犬貓絕育**)

 (6) 110年度重點區域犬貓絕育切結書(附件五)。

8.監督與查核

(1)受補助之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家畜所審核及保存。

(2)受補助之單位，須接受農委會或家畜所或其委託之專員依排定行程，進行現場查核作業，未配合者得視情節取消原核定補助案。

肆、注意事項

 1.匯款所需手續費(依金融機構不同而異)，由收款人支付並於當次匯款中扣除之。

 2.案件已向其他單位請領犬貓絕育補助款者，或已施行絕育手術之犬貓，不得再向家畜所請領補助，如有違法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3.執行單位獸醫師若執業所在地非新竹縣，請於執行業務前事先申請跨區執業。

 4.農委會 110 年度遊蕩犬隻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補助，俟中央經費補助款核撥至家畜所後，方通知請款核銷；經費將視使用情形調整期程，若經費提前用罄，將另行通知。